

哈尔滨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哈尔滨市应急管理局编制了《哈尔滨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政府部门查阅下载，网址为：<http://xxgk.harbin.gov.cn>。如对《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哈尔滨市应急管理局，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江康街 1999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电话：0451-86776468，邮编：150028。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哈尔滨市应急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哈尔滨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持续做好主动公开、规范受理依申请公开、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加大监督保障力度，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一）主动公开方面。制定印发并公开《哈尔滨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公开信息审核及发布，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标准，提出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目标和任务。主动公开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

标企业名单和各类通知公告，定期公开应急管理工作动态，及时调整并公开部门基本信息、领导信息和内设机构信息，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围绕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大力推进重大支出事项的公开，主动公开行政经费支出预算和执行情况、部门预算和执行情况、“三公”经费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发布《黑龙江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和哈尔滨市安全生产举报电话，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答复、归档等各环节工作流程，规范信息公开申请程序，畅通受理渠道，明确工作标准，提高答复效率，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更好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需求。2022 年未发生依申请工作行政纠纷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清理工作，及时废止已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2022 年哈尔滨市应急管理局未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规划信息”栏目，及时公开发布《哈尔滨市应急体系“十四五”规划》和其他重要规划方案。系统规范政府信息公开采集、审核、发布等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公开发布信息的权威性、严肃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四) 政府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提升“哈尔滨应急管理”政务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品质，加强原创内容采编及供稿，突出内容发布权威性，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不断完善互动和服务功能，使之成为信息公开重要渠道。“哈尔滨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在全国应急管理系统省级政务新媒体综合评价排名第 8 位。

（五）监督保障方面。加强信息发布管理，进一步落实相关保密审查规定及《市应急局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健全公众号等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履行信息发布审查程序，认真填报《哈尔滨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对外发布审核表》，逐级审核、复核后统一向外部公开，确保公开信息符合规范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3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	0	0	0	0	0	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5	0	0	0	0	0	2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6	0	0	0	0	0	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

虽然在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清醒地认识到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公开内容审核不够细致。二是部分基本信息调整不够及时。三是部门信息公开人员能力还有待提升。

（二）改进情况

2023年，市应急管理局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积极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和要求，全面改进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做到层层审核、复核、签字确认，确保公开信息正确规范。二是定期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检查，及时更新、调整、发布最新基本信息。三是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全面提升部门和内设机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打造高素质政务公开工作队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